

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第 21 次委員會議

第 2 次會前協商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2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馮政務委員兼執行長燕

肆、出席者：如簽到冊

紀錄：沈詩涵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會議結論：

一、所規劃之報告案及討論案，請各部會依下列決議辦理

(一)有關歷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及繼續列管案辦理情形報告案：

1. 本案列入本(第 21)次委員會議報告案議程。
2. 列管案編號 1、2、8、9、13 建議解除列管，其餘項目繼續列管，請權責機關積極辦理。
3. 列管案編號 8. 有關內政部營建署依 CEDAW 施行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修正現行租金補貼相關規定，惟考量該署辦理之租金補貼係以本國人為主要對象，此部分原則同意解除列管；另依委員建議請內政部移民署研議可否規劃運用外配基金，提供特定弱勢之新移民(例如尚未取得我國國民身分證或受家庭暴力等)住宅租金補助相關專案之可行性。

(二)有關友善關懷老人服務方案第二期計畫報告案：

本案日前(102 年 12 月 5 日)已於行政院院會報告，爰不列入本次委員會議程，並請衛生福利部積極協同有關機關共同推動，並依管考機制定期檢討。

(三)有關「國內高齡友善城市推動」報告案：

本案列入本(第 21)次委員會報告案議程。

(四)有關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身心障礙者家庭及

立案社會福利機構用電優惠執行情形報告案：

本案列入本(第 21)次委員會報告案議程。

(五)有關社會救助新制實施狀況報告案：

本案列入本(第 21)次委員會報告案議程。

(六)有關陳宇嘉委員所提「建議政府提供足以購買的平價

托育措施或是免費托嬰服務，讓青少年不因懷孕事件

而中止繼續就業及就學的義務，可以持續累積個人

資本；另外，建議全面推廣『青少年父母衛生暨社福

合作服務模式』，儘可能提早介入，而委由民間機構

執行更能彈性回應青少年父母的個別之需求」討論

案：

1. 本案列入本(第 21)次委員會討論案議程。

2. 請衛生福利部社家署、教育部、行政院勞委會檢視相

關資源酌修研處意見，以回應委員所提之現況需求；

並請社家署瞭解基本需求後，掌握個案評估與管理的

原則，邀集教育部、勞委會等單位召開會議續以研處

具體可行服務流程與作法，與委員會議中提出具體建

議，以利討論。

二、請各機關依照上開結論事項增修各項議案內容，並送社

家署彙辦，以利籌備正式會議相關事宜。

柒、臨時動議：

案由：建請規劃遊民相關之住宅與就業方案。

提案委員：李淑容委員

決議：請衛生福利部召開相關會議，研擬具體措施，並於下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報告辦理情形。

捌、散會。(上午 11 時 55 分)